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109 年 9 月 28 日 更新

目 錄

一、盡職治理推動情形.....	1
(一)善用內部資源.....	1
(二)盡職治理流程.....	2
二、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2
(一)盡職治理政策.....	2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3
(三)ESG 納入投資決策.....	4
(四)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	6
(五)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7
(六)投票政策.....	7
三、資訊揭露.....	10
(一)專區揭露.....	10
(二)聯絡管道.....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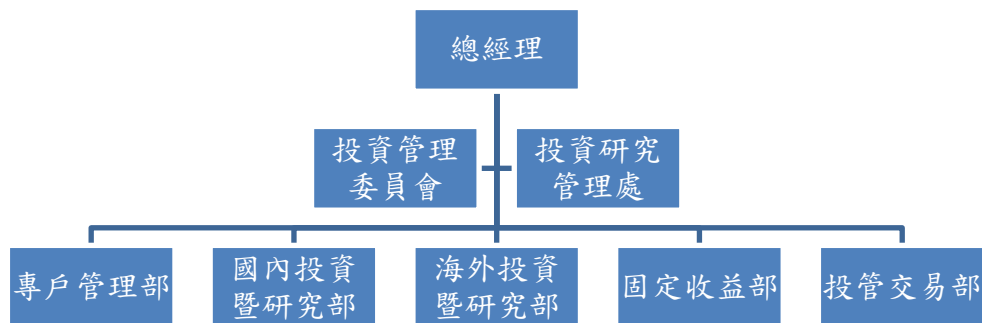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107年6月1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戮力履行盡職治理實務，善盡資產管理人之責任，重視客戶、受益人之長期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爰報告本公司108年度盡職治理履行之情形，俾使客戶、受益人充分瞭解。

一、盡職治理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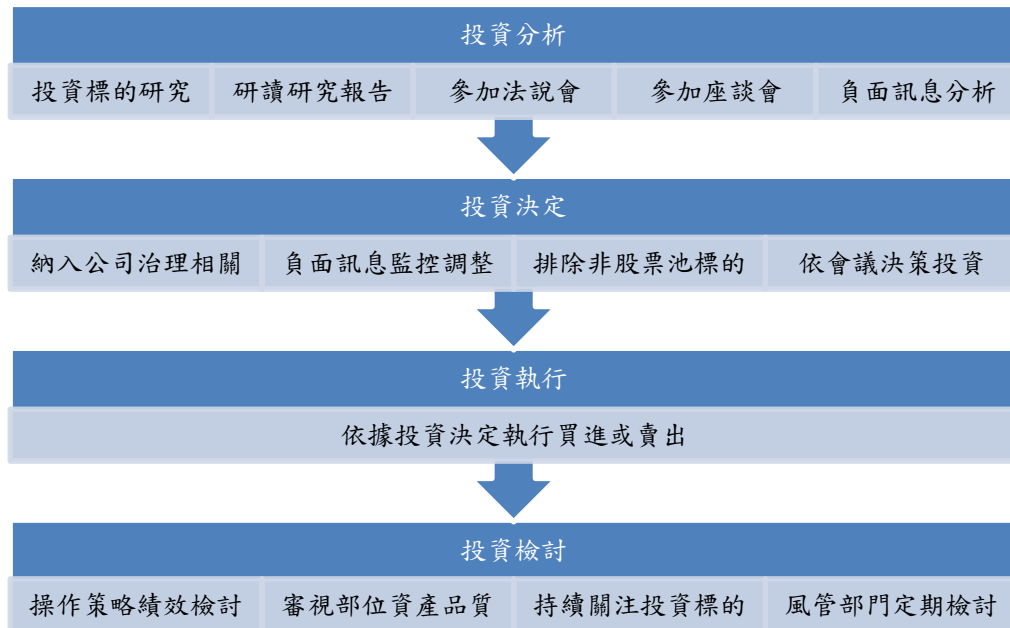
（一）善用內部資源

1. 本公司透過以下組織運作定期檢視基金或全委帳戶之投資標的名單，以確認符合公司規定。



2. 為提高投資決策流程透明化與嚴謹度，本公司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從事前督導、事中監控、事後檢討等三大面向對所有基金及全委帳戶之投資策略及部位進行檢視，包含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並判斷整體經濟情勢、產業分析、各基金之資產配置等狀況後，由委員會決議團隊投資決策據以遵循。

(二) 盡職治理流程



二、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一) 盡職治理政策

1. 本公司本著長期穩健經營，保障客戶權益之理念，穩定永續發展；透過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確保在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受益人之長期價值之餘，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落實投資責任精神。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之長期利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
2. 本公司為落實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客戶之利益，經營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訂有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作業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之責任等事項，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一致遵循。
3. 本公司透過下列機制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1) 台股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篩選：
 - 將公正第三方機構（如：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或大型國際機構（如：MSCI、FTSE）所辦理國內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或 ESG 評級，列入篩選規則，強化投資前評估。
 - (2) 海外股票及債券型基金投資：
 - 參考國際資訊源（如：Bloomberg）之 ESG 評估資訊進行投資分析。

- (3) 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
審慎評估對敏感性產業(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的投資。
- (4) 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包括關注台股股票池推薦標的是否發行 CSR 報告，若未發行，應持續追蹤其 CSR 時程及 ESG 相關議題。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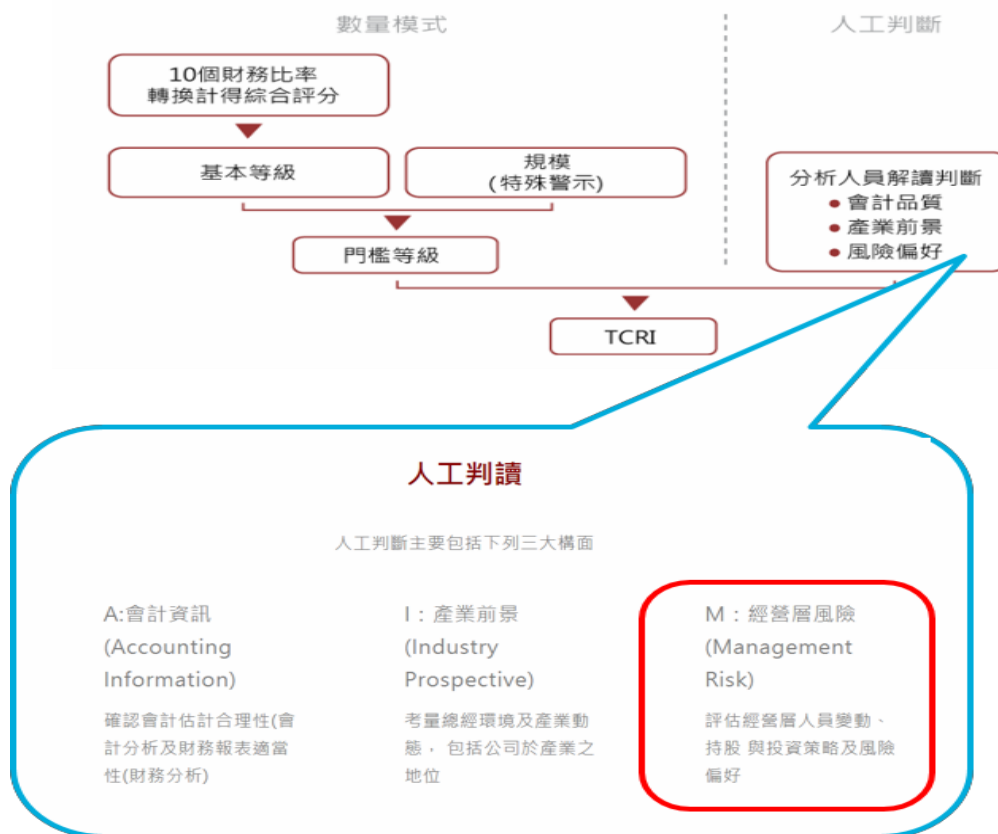
1.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經理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相關投資及人員管理作業規範中，訂有與利益衝突有關之規定，透過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權責分工、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以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108 年公司並無投資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2. 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利益優先、禁止內線交易、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定期舉辦員工訓練，使員工了解自身應遵循之法規及內部規範要求，包含利益衝突防範等規定。
3. 本公司對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包括：
 - (1) 不得為公司自身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對客戶或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2) 不得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3) 公司負責人、員工與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本公司經理守則及個人交易管理規範之嚴格限制，以避免員工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之投資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4) 本公司建置中立監督單位，訂定內部督察程序，確保執行查核之人員具備足以執行其職務之能力與經驗，促使公司管理行為遵守本身的內部政策與程序，以及應適用之法律與相關規定。前述單位設立專責督察主管，獨立於所有部門之外，職掌公司業務及內部管理行為之監控，直接對總經理以上階層報告並負責，查核公司各部門職權之行使與員工行為是否有與客戶或公司本身、股東之利益相衝突情事。
4. 本公司管理之基金或專戶，各為達成其投資目標進行交易，可能有利益衝突情形存在，其管理方式如下：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落實職能區隔制度，已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並設定有關部門及人員之電腦系統權限，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
 -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檔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

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訂原則確實執行，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及受益人。

(三)ESG 納入投資決策

1.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營運概況、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 ESG)等議題，將持續予以關注，並納入評估流程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2. 投研團隊的投資流程中，篩選投資標的需符本公司規定之可投資範圍(資產池)，篩選指標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台灣 50、中型 100 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合編之臺灣指數系列基本規則所訂定之成分股，以及多項財務指核評核，其中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如下圖：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



3. 訂有負面表列股票指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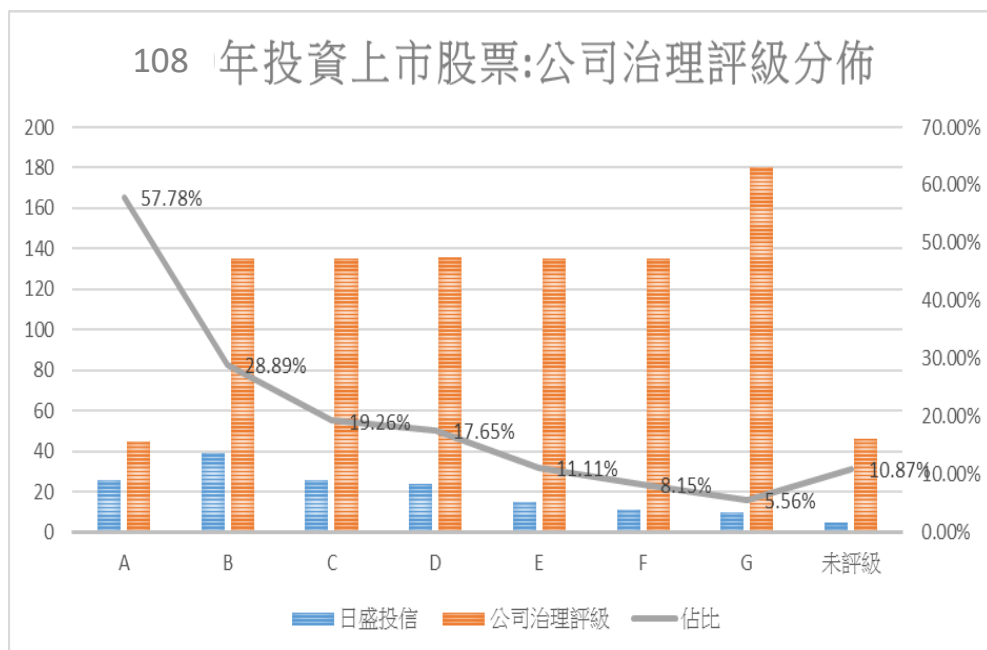
(1) 符合每股淨值低於 10 元且 TCRI 等級 7 以上(含) 之個股，若前述 TCRI 等級無資料則以中華信評 twBBB- 以下(含) 取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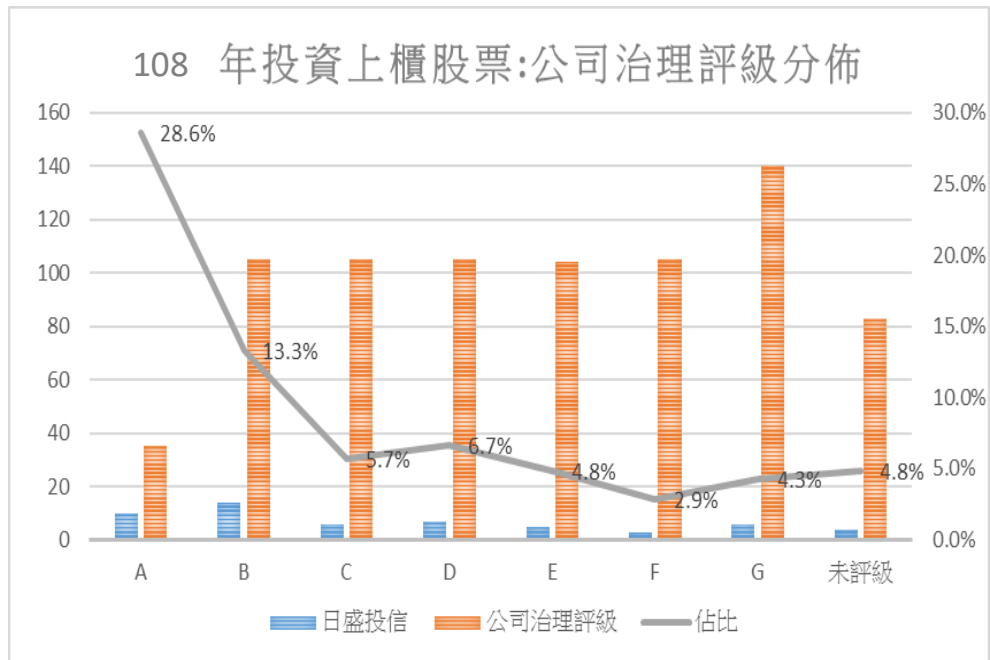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訂有個股異常暨市場風險訊息通知之規則，經投資單位認有必要加入負面表列者，投資單位提出相關說明資料，經投資單位各主管核示，並會簽風險管理單位，呈總經理核決同意後新增。

4.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審視基金投資組合中，是否有相關負面新聞，包含 ESG 有關議題，並通知基金經理人進行評估與因應。

5.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公布之 107 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審視本公司所管理之國內股票型基金 ESG 投資分布樣態如下：

(1) 108 年度曾投資過之上市股票共 156 檔，上櫃股票共 55 檔，所投資的公司分為 A~G 級，其中評級為上市公司受評 A 級家數共 45 家，本公司系列基金投資之上市股票屬於 A 級佔比達 57.78%；上櫃公司受評 A 級家數共 45 家，本公司系列基金投資之上櫃股票屬於 A 級佔比達 28.6%。





資料期間：108/1/1~108/12/31。

依 108/4/30 公布的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

(<http://www.sfi.org.tw/cga/cgal>)分類整理。

(四)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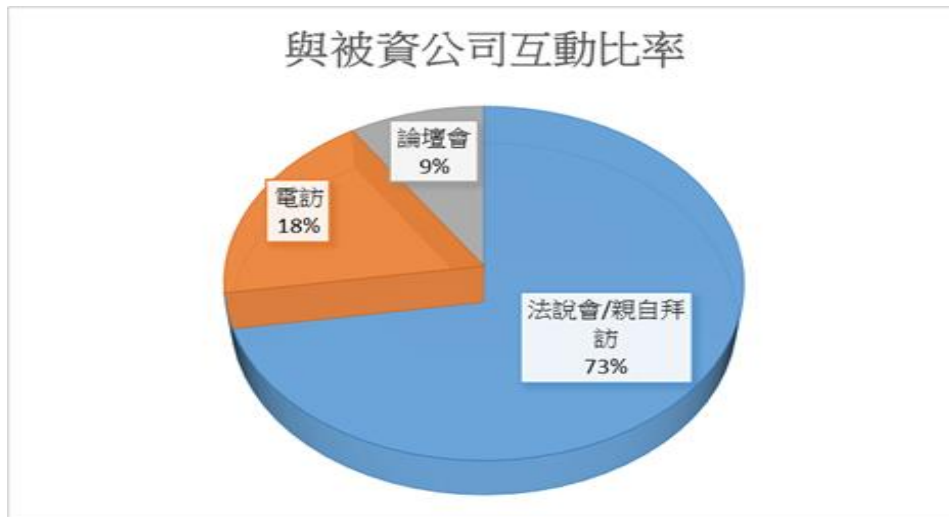
1. 以各類篩選標準建立基金可投資標的，篩選標準主要考量標的公司經營能力、營運規模、財務信用、股票交易流動性等相關指標。
2. 為提高投資決策流程透明化與嚴謹度，消弭可能之個人道德風險，本公司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委員會就整體經濟情勢判斷、各產業分析、可投資標的篩選等面向研議，訂定相關投資限制及投資策略。
3. 本公司設置專責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視基金投資組合相關負面新聞或重大金融事件等議題（包含 ESG 相關議題），每月評估大股東是否發生誠信問題、董監持股不足、主要經營階層與財務人員異動、大股東質押比例等公司治理相關訊息通知投研團隊加以分析有無異常情況，如有疑慮者，將列入負面表列股票不得買進，若持有部位則需提出因應方案限期處理。



4.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基金投資組合風險樣態、集中度情形、市場流動性情形，並依涉險國家或產業檢視資產配置情形。

(五)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1. 為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投資人關係部門或 CSR 單位適當對話與互動，以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其中「公司拜訪」是我們認為評估被投資公司狀況最直接有效的方式，透過面對面的對話，可加強了解被投資公司資訊、辨別揭露資訊與實際的落差、及時掌握關鍵風險及機會，健全我們投資分析的內涵。
2. 本公司於 108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2000 次以上，主要以參與證券商舉辦之法說會或親自拜訪公司佔比 73%，其次為論壇會及電訪。



3. 當被投資公司若在特定議題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或嚴重影響環境保護及永續經營的情況，有損及本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評估是否納入不得投資名單，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六)投票政策

1.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行使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而投票情形將每年彙總揭露。
2. 投票原則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均審慎進行評估分析作業，原則上支持公司所經營的方向。但若發行公司經營階層不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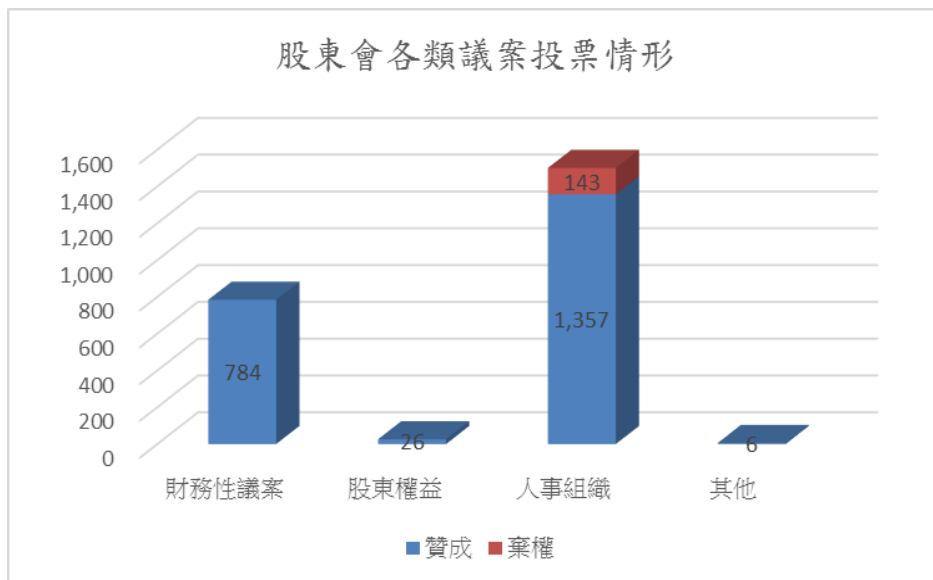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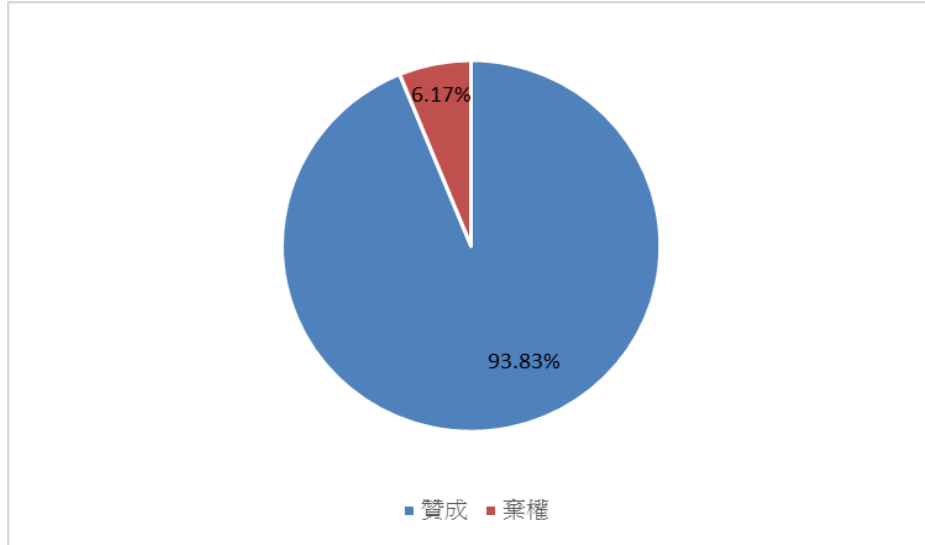
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將會開會討論並決議，受指派人員依會議結果出席行使之。

3. 投票行使門檻

- (1) 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2)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原則上，除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外，本公司皆直接參與股東會，如被投資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者，則以電子方式參與之。如無，則以書面方式行使之。

4. 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

- (1) 本公司收到發行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審慎評估各議案，以善盡公司治理及維護投資受益人最大權益，並留存資料備查。
- (2) 本公司對於股東會參與及股東會相關議案研究方面，並無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之情形。
- (3) 本公司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參與股東會方式一律採電子投票方式，108年總出席投票家數共計99家，頻率則依據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頻率進行。
- (4) 108年度共參與2,316項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增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等共784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共1,357項，股東權益議案、公司股份轉讓或分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共26項，其他則有6項。本公司對於所投資公司之議案原則性給予正面支持，尊重被投資公司符合公司治理之專業經營，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另就董監事之選舉案原則不參與表決。



- (5) 108 年被投資事業無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
- (6)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於 108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如下表，因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自 107 年起全面採電子投票，本公司原則上係採用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方式，參與股東會，並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作為股東會議案投票之參考。投票比率為 100%：

※總出席投票家數：99家 合計議案：2316個

類別	議案	總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47	347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66	366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205	1,205	0	0
4	董監事選舉	143	0	0	143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52	152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	26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	40	4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29	29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	2	2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6	6	0	0
總計		2316	2173	0	143

資料統計期間：108/01/01~108/12/31

三、資訊揭露

(一)專區揭露

本公司網站設置專區 (<https://www.jsfunds.com.tw/Policy/Index/1028>)，每年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以供客戶、投資人及社會大眾查詢。

(二)聯絡管道

對於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諮詢，歡迎與本公司聯絡：

公司地址：1048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

客服專線：02-2507-3088 (每營業日 9:00~17:30)